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1.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米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04号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等因素,发行人和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大和”)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5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392万股,网下发行占总量的2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中签申购数量为98万股,中签率为0.25%,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摇号,每一申购对象配售一个号码,最终摇号中签号码,每个号码可获得98万股股票。  
4.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7月25日(T日)结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1年7月22日(T-1日)公布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在网上网下申购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并签收。  
**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网下申购时资金有效申购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17个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84,035.4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4,802.4万股。  
**二、网下发行摇号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率为0.01,截止摇号时间为01:00,发行人与海际大和于2011年7月26日(T+1日)在深圳市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楼依米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员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抽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98万股依米康股票。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号码为:104\_153\_345

**三、网下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向网下发行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为392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8.16%,认购数量为12.25亿,最终网下配售对象数量为392万股。  
根据网下中签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配股数量(万股)
1	四川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392	98
2	国富利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392	98
3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2	98
4	东北证券2号成长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4	98

注:1、上表中“配股数量”是依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股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缴申购款余额,如有疑问请随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011年7月18日至2011年7月20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7月20日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并确认为有效申购的62家询价对象共一报价的111家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股对象名称	询价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80	392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00	392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动态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30	98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3号主题投资策略资产管理计划	18.30	392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00	392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基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	98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基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0	98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	196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基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42	196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00	196
1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00	98
1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0	196
1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00	98

上限为1,164,007万股。网上股票申购简称为“广泰增发”,申购代码为072111”。每个资金帐户必须按发行价格和申购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20.06元/股。

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所,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并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2.网下申购部分  
网下申购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股数)上限为1,160万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1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单》(可从http://www.cninf.com.cn或www.lhsec.com网站下载),并于2011年7月27日0时15:00前,连同网下个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单中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支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每次传真后,请致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予以确认。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本次发行的传真号码为:021-63608036、63608038、63608083,咨询电话:021-63608183,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申购投资者须于2011年7月27日0时15:00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0时17:00前到账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至重要截止时间。

申购款=申购股数×20.06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1066672601815000272
收款账户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汇入行联行号	61201
汇入行支付系统号	30120005007
汇入行同城清算号	066726
收款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99号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名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名称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本次发行不除权除息,增加股份上市流通首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发行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7日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卡哥特科公司 Cargoetec Corporation)  
住所:Somasilta Rantatie 23 00500 Helsinki, Finland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董事长:Herlin, Ilkka Heikki  
法人代表:Vaaramo, Pekka Juhani  
电话:64-304-8800欧元  
主营业务:卡哥特科公司致力于提高陆上和海上货物运输的效率。卡哥特科公司旗下的品牌:康纳斯、卡尔斯和利博是全球领先的货物和船舶处理解决方案的引领者,它的全球网络密切地与客户合作,提供广泛服务,确保设备连续、可靠、可移动运行。  
三、关联关系及承诺  
1.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  
在的全球范围内,卡哥特科公司开始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公司及其核心供应商,目前本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船壳、甲板、集装箱、维修、服务等与技术合作;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关联关系及承诺  
卡哥特科公司收购公司第二大股东 China Cra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及10.1.6的规定,本次合资公司设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卡哥特科公司构成关联股份股东。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合资公司和卡哥特科公司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Q 企业名称:海润卡哥特科(中国)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Q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Q 经营范围: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装备、重型配套装备系统的设计、研发、建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租赁、服务与技术合作;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500万欧元,各方拟出资额和投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	投资比例
1	海润股份	3,315	51%
2	卡哥特科公司	3,185	49%
合计		6,500	100%

四、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82亿欧元,注册资本为6,500万欧元,其中海润股份认缴及现金出资部分之五分之一(即1,614万欧元)应于2011年6月30日以前,海润股份应以相应人民币出资,并应根据海润股份自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欧元汇率确定出资金额;卡哥特科公司应于2011年6月30日以前,以人民币形式出资,即相当于1,315,800,000欧元。  
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1)设立第三部分第2款第6条。  
2.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三名由海润股份委派,两名由卡哥特科公司委派,每一届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和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人选由海润股份和卡哥特科公司双方轮流担任。首个任期内的董事长由卡哥特科公司从委派的两名董事中聘任,首个任期内的副董事长由海润股份从委派的两名董事中聘任。  
3.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  
3.1 财务:每一会计年度末,由海润股份委派一名财务总监,每一届财务总监的任期为三年。合资公司的财务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2 会计:每一会计年度末,由海润股份委派一名财务总监,首个任期内的财务总监应同时担任提名。  
3.3 审计:财务总监应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主管合资公司的日常财务并向董事会汇报。  
3.4 薪酬:财务总监一名,由海润股份或卡哥特科公司轮流提名,首个任期内的首席财务官由卡哥特科公司提名,首席财务官应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主管合资公司的财务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

次,发行人与芬兰卡哥特科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同意海润股份在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本次发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合资经营合同  
3.合资经营意向书  
4.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7日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7日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